

資料書

永久授權書和可廢止的生存信託 (Durable Powers of Attorney and Revocable Living Trusts)

當一個人遭受殘障時，有很多法律機制可以提供資產管理和健康護理方面的幫助。下面我們來討論其中的三個機制：**永久授權書、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和可廢止的生存信託**。由於各州法律各不相同，您應該向那些在財產和資產管理提供法律幫助方面經驗豐富的律師諮詢。

相關的資訊，還可參閱 **FCA 資料書** *End-of-Life Decision Making, Legal Planning for Incapacity, Conservatorships* (「生命盡頭的決策」、「殘障者的法律計劃」、「託管」，現有英文版。)

永久授權書

問題：什麼是財產的永久授權書？

財產永久授權書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Property, DPA) 是一份法律文件，它讓您 (當事人) 授權給他人 (您的代理或事實律師) 為您的利益替您作出財務決策或者法律決策，並處理您的財務事務。之所以稱為「永久」，是因為即使在當事人出現智殘的情況下，其條款也具法律效力。

問題：誰可以成為事實律師？

並非一定要律師：任何信用良好的成年人，例如配偶、夥伴、親屬或朋友都可以作為事實律師。同時，一些非盈利的代理機構也可以充當這個角
CT

色。通常，一個較好的做法是至少指定一位候補的事實律師，以便在您的首選事實律師發生殘障或死亡時能夠繼續提供服務。您的事實律師將擁有廣泛的權力，因此，非常重要，您選擇的個人或代理機構應當非常可信，並且能夠敏銳地瞭解您的願望。

問題：我可以賦予事實律師什麼權力？

您賦予事實律師的權力可大可小。這種權力可以包括購買財產、投資、簽署合同、參與納稅計劃和制定贈予，以及相當重要的政府福利計劃，例如生活補助金和 Medicaid 補助 (在加州稱為 Medi-Cal)。

問題：什麼是「彈性」的永久授權書？

一般來說，永久授權書自簽署當日生效並執行。也就是說，即使您有能力自己作出決定，您的事實律師也有合法的權力為您的利益替您處理財務事務。

相對應的，「彈性」永久授權書是在以後的日子裏生效。通常是在當事人出現智障的情況後——當由醫生其他指定的個人提供證明，證明您已失去行為能力後，它才生效。

注意：有些銀行不大願意接受「彈性」永久授權書，因為它們覺得有時無法很明確的判斷當事人

是否已經進入「智障」狀態。您可以諮詢有關銀行，瞭解它們接受永久授權書的條件。

問題： 永久授權書的優點是什麼？

讓他人處理您的法律和財務事務，永久授權書是一個相對簡便和經濟的機制。人們經常採用共用一個銀行帳號的方法，以便一旦失去行為能力後由他人代為管理。與此不同的是，永久授權書沒有賦於您的事實律師為他或她自己而動用您財產的合法權利。您的事實律師必須為您的利益而使用您的財產。

與共用帳號的不同之處還在於，永久授權書可讓您在^{不影響自己財產計劃的情況下實現移交財產決策權}。當您採用共同帳號時，您不僅給您的共有人以使用帳上資金的權力，而且，當您去世後，您帳戶上的所有資金都歸共有人所有。共同帳號上的資產不受您遺囑的制約。相反，當您去世後，永久授權書決不會影響您財產的分配。事實上，當事人去世後，其有效性即告終止。

一份合適的永久授權書有助於您在制訂政府福利計劃，如 Medicaid 補助方面更加靈活。例如，如果您需要住進療養院或接受政府補助，您可以授權給您的事實律師，將您的主要住宅轉到您的配偶名下。

問題： 永久授權書的缺點是什麼？

永久授權書的主要缺點是事實律師有可能濫用權力，因為目前還沒有針對事實律師的專門的法院監管。這與託管或監護是不同的，在託管或監護中，監護人需將現有財務帳目提交給法院。如果事實律師濫用權力並處理不當，法院可能會介入並採取措施。然而，在很多案例中，由於損害已經發生而難以彌補。因此，您應該非常謹慎地挑選事實律師。

問題： 我需要律師來幫助我起草永久授權書嗎？

由律師幫助起草永久授權書具有一些優點。首先，合格的律師很瞭解各州永久授權書表格的特殊要求。其次，律師可以幫助您制訂一份最符合您需要的永久授權書。雖然我們可以找到永久授權書的範本，但這些範本措辭含糊，可能並沒有涵蓋您所需要的授權範圍。第三，由於永久授權書容易被濫用，因此，律師的幫助有助於確保當事人和事實律師都能理解文件內容，律師還能夠確保當事人的行為能力。

注意：有些銀行和經紀公司要求使用他們提供的永久授權書表格，以便通過這些表格來處理財務事務。您可能需要將律師給您起草的表格與該機構提供的表格相結合制訂出您的永久授權書。

問題： 如何使永久授權書生效？

一個成年人必須具備使永久授權書生效的行為能力。如果對行為能力有疑問，最好能得到醫生的書面結論或聲明，證明在文件生效之時，當事人具備理解和簽署永久授權書的能力。當簽署永久授權書時，至少需要兩名以上合格的見證人或公證人在場（有些州可能兩者都需要）。

為處理財產事務，您還應將永久授權書向縣檔案館申報存檔。為保證您的永久授權書符合當地法律規定，請向有資格的律師諮詢。

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

問題： 什麼是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DPAHC)？

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是預先作出的一項指令，它允許您指定的健康護理代理（也稱為事實律師或代理人）在您失去語言能力時為您作出健康護理方面的決定。每個州都承認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但各州對於指令的法律規定不同。有些州將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與其他預先指令合為一體。例如，加利福尼亞州的健康護理預先指令 California's Advance Health Care Directive 將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自然死亡法以及就醫指令合為一體。

有關預先指令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FCA 資料書 End-of-Life Decision Making**（「生命盡頭的決策」，現有英文版。）

問題： 如果我有行為能力，應如何作出自己的健康護理決定？

除非您特別指定，否則，只有當您失去決定能力後，您的健康護理代理人才會代替您作出健康護理方面的決定。

問題： 如果我已填寫生存意願，是否還需要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

您最好在生存意願外，再辦理一份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或者將二者合二為一。生存意願通常表明，當您處於疾病晚期或者永久性意識喪失時，希望接受維持生命的治療措施的願望。它的大部

CT

份內容包含在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表格中。通過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指定健康護理代理，確保了有一位您信任的人監督您在任何治療方面願望的決策和執行，而不僅僅限於維持生命的治療。

問題： 我可以賦予健康護理代理怎樣的權力？

通過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賦予您的健康護理代理多少權力完全取決於您的意願。雖然各州的規定不同，但您可賦予健康護理代理人的權力通常包括：

- 選擇或辭退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的權力；
- 接受或拒絕治療的權力；
- 瞭解醫療記錄的權力；
- 撤銷或保留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力；
- 解剖捐獻的權力。

注意：健康護理代理人無權代您作出法律或財務事務決定。正如本資料書開始所述，法律或財務方面的決定，應當通過獨立的財產永久授權書指定的代理完成。

問題： 我應該選擇誰作為健康護理代理？

您應該選擇自己信賴的人，如您的配偶、伴侶、家庭成員或親密的朋友等。您所選擇的人應當瞭解您的價值觀念和信仰。如可能，您選擇的人最好與您生活在同一地區，以便在一段持續的時間內，一旦接到電話，即可指導您的治療工作。您可能需要與代理人就您的健康護理願望進行一些討論，一定要明確他或她是否願意承擔此代理工作。很多州都不允許保健護理提供者或者任何從事健康護理工作的人作為健康護理代理。

問題： 我需要一個候補的健康護理代理人選嗎？

是的。您至少需要一個候補人選，以便當您的第一人選無力或不願意為您作出健康護理決策時接替。

問題： 如何使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生效？

您至少應年滿 18 歲，並且具有使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生效的行為能力。您必須簽署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表格。在簽署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時，大部份州還需要資格的成年見證人和/或公證人，以證明您具備行為能力並出於自身意願。

不需要律師。如果您在療養院，可能需要其他見證人。

問題： 我在何處可以找到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表格和相關說明？

通常在以下地方可以得到，如：當地醫院、長期護理巡視計劃（Long-Term Care Ombudsman program）、老年人法律服務或老年人信息與諮詢計劃、當地或州的醫療組織或您的醫生。有些醫療中心開設起草預先指令的培訓班。律師們也可以起草他們自己的表格。Partnership for Caring, Inc.（前身爲 Choice for Dying 公司）可提供各州的有關表格和指導，請致電 (202) 338-9790 索取，或從以下網站下載：www.partnershipforcaring.org 或 www.choices.org。

可廢止的生存信託

問題： 什麼是可廢止的生存信託？

生存信託是一項個人將其財產的所有權從自己名下轉移至另一實體——信託的協議。創建生存信託的人稱爲財產授予人。管理信託的人稱爲託管人。其利益被信託管理的人稱爲受益人。財產授予人、託管人和受益人可以是同一個人。

因此，您可以對您自己的財產設立一份生存信託，並作爲自己的託管人，保留全部的管理和控制資產的權力。或者您也可以指定他人作爲託管人管理您的財產。

之所以稱爲「生存信託」，是因爲它是在財產授予人在世時制訂的。這於死後生效的「遺囑信託」不同。

問題： 如果我發生殘障，生存信託將如何發揮管理作用？

一旦您喪失了行爲能力，生存信託可以根據您的選擇提供一名後備託管人，代替您管理您的信託資金。生存信託文件中應當寫明如何判定行爲能力喪失。

問題： 生存信託如何替代遺囑？

生存信託提供財產授予人去世後其生前所託管資產的分配。當財產授予人死亡時，託管人按照信託的規定，將託管財產直接分配給受益人。與遺囑不同的是，這種財產分配過程無需法律監管或

遺囑檢驗。通常，這樣比按照遺囑分配遺產更快速也更經濟。

注意：爲保證生存信託能夠代替遺囑並避免遺囑檢驗，財產授予人的資產必須在其在世期間轉移到生存信託中。

問題： 生存信託能否避稅？

在生存信託中，您可以採用與遺囑相同的課稅計劃。利用生存信託並不能避稅，但可以作爲納稅計劃的一個工具。您可以就節約稅金問題諮詢您的律師。

問題： 生存信託可用於獲取 Medicaid 補助嗎？

那些面臨需要長期託管護理的人，經常尋求 Medicaid 補助作爲經濟補償的來源。將財產轉入可廢止的生存信託並不能達到保護那些資產，獲取 Medicaid 補助的目的。

問題： 誰可以作爲生存信託的託管人？

託管人可以是一個獨立的個人或機構，如家人、朋友，或者可以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您應該確保您所選擇的託管人誠實可信，而且有能力管理好您的財產。有些人更傾向於選擇中立的第三方，如銀行或信託公司作爲託管人。通常，這些機構根據託管財產的百分比收取費用。您在選定一家信託公司之前，不妨多考察幾家。

問題： 生存信託是否適用於所有的人？

對於大多數人來說，生存信託無論作爲資產管理，還是代替遺囑，都是一種理想的安排。但也並非適用於所有的人。按照生存信託的規定，託管人有義務將您的財產僅用於受益人，但是目前尚無專門的法律機構對託管人進行監管。因此，相對於財產託管，如果管理不善，生存信託的保障性的不高（請參閱 **FCA 資料書：Conservatorships**（「託管」，現有英文版。）。）。

同時，使用生存信託方式也比採用遺囑方式的成本更高。這些費用健在的時候就要支付，而不象遺囑檢驗的費用，要等到去世後由繼承人繳付。從長期來看，生存信託與遺囑的費用幾乎相同。另外，爲保證生存信託的有效實施，須有充足的資金。有時要以財產授予人的名義，採用各種方法將財產轉移到生存信託中去。

問題： 如果我有了生存信託，還需要遺囑嗎？

雖然生存信託可以作為遺囑的替代，但還是應該有一份「遺產轉信託」之遺囑。遺產轉信託之遺囑可以保證在財產授予人去世後，將其生前未劃入生存信託的財產全部劃入。如果財產授予人生前已將所有財產劃入生存信託，則遺產轉信託之遺囑在無需接受遺囑檢驗。

問題： 如果我有了了一份生存信託，我是否還需要永久授權書？

通常建議在生存信託外附加一份永久授權書。這是因為有時一些必須以您的名義作出的決定不在託管人權內。

問題： 如果我已經有了一份生存信託，是否還需要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

是的。生存信託的託管人無權以財產授予人的名義作出醫療決定。託管人可以將信託財產用於繳付醫療護理費，但是不能作出醫療決定。如果您希望託管人能夠代替您作出醫療決定，您需要通過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參見本資料書的前面部份），另行指定他或她作為您的健康護理代理。

問題： 我如何設立可廢止的生存信託？

如果您想設立一份生存信託，最好能夠找一位對財產計劃和資產管理方面非常熟悉的合格的律師幫助您。託管文件可能會相當複雜。

致謝

本資料書由哈裏特 P. 普倫斯格 (Harriet P. Prensky) 於 1997 年撰寫，2001 年 10 月修訂。普倫斯格女士是認證的老年人法律資深律師，也是加州 Prensky & Tobin in Mill Valley 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她專門處理老年人和殘障人、產業規劃和遺囑認證等法律問題，同時也是全國老年人法律律師學會的成員之一。

AARP (2001). *Wills and Living Trusts*.
www.aarp.org/confacts/money/wills-trusts.html

Elder Law Answers (2001). *Estate Planning*.
www.elderlawanswers.com/test2_new.asp?menuitem=Estate+Planning

MetLife (1999). *Benefits of Establishing a Trust Fund*.
www.metlife.com/Lifeadvice/Money/Docs/trust1.html

NOLO: Law for All.(2001). **Durable Powers of Attorney for Finances FAQ.**
www.nolo.com/encyclopedia/articles/ep/ep95b-98.html

NOLO: Law for All.(2001).
Healthcare Directives FAQ.
www.nolo.com/encyclopedia/articles/ep/ep100b-104.html

推薦讀物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Guide to Wills and Estates. 通過以下網站訂購

www.abanet.org/store/order.html
或致 (800) 285-2221.

Health Care Agents:Appointing One and Being One.

該問題和解答手冊可以從以下網址訂購
www.partnershipforcaring.org/Store/order_set.html
or by phone at (202) 338-9790.

Make Your Own Living Trust, Denis Clifford,
1996, Nolo Press, 950 Parker St., Berkeley, CA
94710, (800) 992-6656.

The Five-Minute Lawyer's Guide to Estate Planning, Michael Allan Cane, 1995, Dell Publishing,
15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資源

Family Caregiver Alliance (家庭看護者聯盟)
National Center on Caregiving
690 Market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415) 434-3388
(800) 445-8106
傳真：(415) 434-3508
網址：www.caregiver.org
電子郵件：info@caregiver.org

家庭看護者聯盟 (FCA) 致力於通過教育、服務、研究和宣傳，提高看護者的生活質量。

FCA 通過國家看護中心提供有關當前社會、公共政策和護理方面的相關資訊。並向看護者提供援助，促進私人和公眾計劃的發展。

對舊金山灣區居民，FCA 直接對 Alzheimer's (阿爾茨海默) 病、中風、頭部損傷、帕金森氏病和其他危害成年人的癱瘓性腦病病人的看護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護理夥伴：美國臨終者的聲音 (Partnership for Caring: America's Voices for the Dying)

1620 Eye St. NW, Suite 202
Washington, DC 20006
電話：(202) 296-8071
傳真：(202) 269-8352
熱線：(800) 989-9455
網址：www.partnershipforcaring.org
電子郵件：pfc@partnershipforcaring.org

各州的預先指令表格可以通過電子郵件訂購，每份 \$5.00，或者從護理夥伴網站免費下載。

National Academy of Elder Law Attorneys (國家老年人法律律師學會)

1604 North Country Club Road
Tuscon, AZ 85716
電話：(520) 881-4005
傳真：(520) 325-7925
網址：www.naela.org (包括老年人法律律師目錄)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美國律師協會 (ABA))

網站：www.abanet.org
律師推薦服務：
www.abanet.org/referral/home.html

美國律師協會老年法律問題委員會主任助理 *Charlie P. Sabatino* 審閱。本翻譯由舊金山老人服務辦事處通過美国家庭看護者支持計劃 (National Family Caregiver Support Program) 贊助。2001 年 10 月修訂。家庭看護者聯盟撰寫，Archstone 基金會提供基金贊助。© 版權所有。